

律政司減外判省開支

刑事擬四年削半 案件積壓恐影響公平審訊



克服財赤

政府部門節省開支的影響陸續浮現。繼司法部準備合併法庭將令案件排期延長後，負責檢控罪犯的律政司也要研究從幾個方面着手節省開支，包括重組架構、把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的開支大幅減少等，其中「刑事檢控科」的外判開支4年後可能減半。

法律界人士擔心，等候處理的案件勢必排大隊。排期審訊時間愈長，被告獲公平審訊的機會愈被「剝削」，控方檢控工作亦愈為困難，最終會出現「拖延公義等於拒絕公義」(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)的不公義情況。

明報記者：何美華

律政司發言人證實，減少外判工作是削減開支方案之一，但至今未有具體決定。他又強調兩大類型案件今後仍會外判，包括涉及律政司本身部門的員工，以及一些部門內沒有專門知識處理的案件。至於對案件排期會造成多大影響，發言人表示仍在衡量中，但會盡量確保檢控質素。

發言人透露，其他考慮中的節流措施，包括重組架構以減少層級、多用電子通訊以減省紙張開支、減少培訓及外訪的支出。他又指出，最近司長梁愛詩外訪時，已開始改乘較廉宜的經濟客位。

逾半刑事案外判

法律界最關注的節流措施是減少外判一項。有律師111人的刑事檢控科是律政司內最大的部門，亦與市民最息息相關，負責處理全港的刑事檢控工作。該科長期人手不足，每年都會外判相當數量的案件，這方面的開支在過去4年每年均有一成增長。

但據本報記者了解所得，律政司行政部門正要求刑事檢控科在未來4年合共削減開支約5000萬元，務求2006/07年度外判工作的開支由目前的5000萬元，降至2000多萬元，即大約減半。

工作量大升六成

律政司2001年度的刑事外判案件有793宗，如以出庭日數計，有3884日（見圖）。其中區域法院外判最多，出庭日數佔總數逾74%；裁判法院外判日數亦佔逾40%；

總括來說亦逾半數。

如按照計劃將外判出庭日數減半，然後將近1900多日工作量交回律政司內部處理，律政司律師出庭數目將由3000日大增至5000多天，即工作量大升六成。

恐影響質素 令市民失信心

有律政司官員因而擔心會影響質素，指「在工廠可輕易減100名工人，但要減100名律師，則會影響案件質素及市民對政府的信心」。

有檢控官指出，對被告來說，案件排期愈長，愈難得到公平的審訊；對控方來說亦不利，因為排期愈長，證人的記憶愈模糊，證人生病、外遊、被干擾的機會亦增加。

專責刑事案件的私人大律師郭棟明指出，外判律師除因律政司人手不足外，其實亦沿用英國要公平對待案件精神。私人律師有代表被告及控方雙方的經驗，相信能更公平對待案件。

本身也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認為削減外判，無可避免會令案件排期延長，故要密切留意排期是否到達不可接受地步。他又指出，政府內部減開支，社會上相關行業受影響實在無可避免。

為囚犯爭取權益的社區組織協會社工吳衛東表示，囚犯即使獲得保釋，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，「一些候審被告，因被案件纏着，不去找工，不讀書，生活全無計劃」。

律政司外判案件數目及開支

2001年外判案件花1.66億
 刑事：6300萬
 民事：1億
 委聘法律顧問：290萬

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有111名律師，但由於案件眾多，每年均會外判逾半案件給私人法律師及律師代辦，然而面對削減開支的壓力，外判宗數將要在4年間減半。▶



高等法院 HIGH COURT

2001年外判案件比例

法院	外判案件		律政司內部辦理案件	
	案件數目	出庭日數	案件數目	出庭日數
原訟法庭	76 (13.36%)	883 (35.5%)	493	1,604
區域法院	538 (41.67%)	2,529.5 (74.35%)	753	872.5
裁判法院	179 (27.67%)	471.5 (40.54%)	468	691.5
總數	793 (31.63%)	3,884 (55.08%)	1,774	3,168

註：括弧內為外判佔總數的比例

刑事案外判次數

法院	1999年	2000年	2001年
上訴庭	9	3	5
原訟法庭	50	48	76
區域法院	555	517	538
裁判法院	183	201	179

資料來源：律政司及律政司年報，年份均指財政年度

大客問水喉 逾百律師首當其衝

律政司擬大減外判案件數目，除了案件排期聆訊時間會加長，最直接受影響的將是專接政府案件的大律師及律師。據行內保守估計，全港有800名大律師，其中約300人會接政府的外判案件，但數量有多有少。當中有100人是專靠接政府外判案件維持收入的，一旦律政司收回案件自己做，這批大律師將首當其衝。而且在增多撥少下，行內可能會掀起減價戰。

根據律政司最新年報，律政司各組在本年

度備用法律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費用，達1億6300萬元。單以刑事檢控部門，每年亦有5000多萬元。換言之，政府正是不少大律師及律師行的「大客仔」。

收費較廉 勝在長做長有

政府外判案件的律師費不算特別高，有時更比私人公司少一大截，如外判的裁判法院個案，一日只收數千元。然而政府案件勝在「長做

長行」，部分大律師甚至單靠接政府外判案件已經足夠。

增多粥少 料掀減價戰

大律師郭棟明指出，如政府減少外判，原本已經營不易的律師行業肯定會雪上加霜，甚至掀起「減價戰」，大律師最後得靠本身的功力及知名度來接案。他不諱言，一些剛入行的律師，要接案件將倍加困難。